

# 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 A 法人董事長，甲未經 A 法人總會（公司股東會）決議，將 A 法人唯一資產即辦公室所在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出售並移轉登記於乙名下。A 法人之後改選董事會，由丙擔任董事長，丙查閱會計表冊，未見出賣價款入帳，丙即代表 A 法人起訴請求乙應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，回復為 A 法人所有。請問丙的請求是否有理由？（33 分）
- 二、A 地原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同一家族的 8 人共有。壬向庚、辛的繼承人購買而取得應有部分。在壬購買 A 地之前，共有人間雖無書面分管協議，但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 8 人及其繼承人均曾各自占有特定位置興建房屋使用，甲的繼承人甲 1 在 A 地上占有 A1、A2 地上物，乙的繼承人乙 1 占有 A3、A4 地上物，上開地上物均為該家族所稱「祖厝」的一部分，自民國 39 年即已存在。壬主張甲 1 及乙 1 無權占有 A 地，起訴請求甲 1 及乙 1 拆除各自地上物並返還土地。請問壬的請求是否有理由？（33 分）
- 三、甲為乙的父親，丙、丁為乙的未成年子女，甲年紀已大，考慮乙日常花費過高，為確保家族財產傳承，將甲僅有的 A 地移轉為孫子女丙、丁共有。甲死亡後，乙果然因花費不低而缺錢花用，將 A 地設定抵押權向戊銀行貸得 500 萬元，供自己花用。乙之後無力償還戊銀行本息，戊銀行聲請拍賣 A 地，此時丙、丁已成年，起訴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。請問丙、丁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是否有理由？（34 分）